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 年度)

部门名称	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			
部门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405.01	405.01	401.77	10	99.2%	9.92
	上级资金 (万元)	24.86	24.86	21.63	-	-	-
	本级资金 (万元)	380.15	380.15	380.14	-	-	-
	其他资金 (万元)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:</p> <p>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,按照建设“工业强区、科技大区、商贸新区和生态示范区”的总体目标,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“加快调整经济结构,转变经济发展方式”的部署和要求,以加快发展为基础,以改善民生为目标,以科技教育为支撑,以营造环境为着力点,积极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体现区域特点的党政管理体制,为实现“区政合一”优势叠加、扩容提速提供体制机制保障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:</p> <p>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,年度重点召开六次常委会议;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报告16项;召开常委会次数6次;开展专题调研工作2次,信息公开率100%,推广人大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,推动全区各级人大在履行法定职权、服务保障代表进一步提升新区人大工作水平和效能。</p>			<p>一年来,依法按程序召开党组会议13次、主任会议11次、常委会议6次,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专项工作报告17项,开展专题调研2次,清单式交办审议意见10项,作出决议决定5项,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0人次,任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35人,补选市级人大代表7名、区级人大代表30名,圆满完成了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;加强法治工作监督,保障社会公平正义,坚持以宪法为根本准则,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,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72人次。以密切沟通协作为依托,全力打造纵横联动工作新格局,多方位多角度加强人大工作交流,1篇工作实践类文章在《人民代表报》刊发,16篇发表至《新疆人大》、《乌鲁木齐人大》、天山火炬等媒体平台,信息公开率实现100%,新市区人大对外形象进一步提升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报告	>=16项	工作计划	17项	25	25
		召开常委会次数	>=6次	工作计划	6次	20	20

		专题调研工作 次数	>=2 项	工作计划	2 项	25	25
	质量指标	信息公开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20	20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 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 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9.92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 年度)

部门名称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				
部门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405.01	405.01	401.77	10	99.2%	9.92
	上级资金 (万元)	24.86	24.86	21.63	-	-	-
	本级资金 (万元)	380.15	380.15	380.14	-	-	-
	其他资金 (万元)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:</p> <p>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,按照建设“工业强区、科技大区、商贸新区和生态示范区”的总体目标,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“加快调整经济结构,转变经济发展方式”的部署和要求,以加快发展为基础,以维护稳定为前提,以改善民生为目标,以科技教育为支撑,以营造环境为着力点,积极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体现区域特点的党政管理体制,为实现“区政合一”优势叠加、扩容提速提供体制机制保障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:</p> <p>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,年度重点召开六次常委会议;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报告16项;召开常委会次数6次;开展专题调研工作2次,信息公开率100%,推广人大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,推动全区各级人大在履行法定职权、服务保障代表进一步提升新区人大工作水平和效能。</p>			<p>一年来,依法按程序召开党组会议13次、主任会议11次、常委会议6次,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专项工作报告17项,开展专题调研2次,清单式交办审议意见10项,作出决议决定5项,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0人次,任命区法院人民陪审员235人,补选市级人大代表7名、区级人大代表30名,圆满完成了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;加强法治工作监督,保障社会公平正义,坚持以宪法为根本准则,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,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72人次。以密切沟通协作为依托,全力打造纵横联动工作新格局,多方位多角度加强人大工作交流,1篇工作实践类文章在《人民代表报》刊发,16篇发表至《新疆人大》、《乌鲁木齐人大》、天山火炬等媒体平台,信息公开率实现100%,新市区人大对外形象进一步提升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报告	≥16项	工作计划	17项	25	25
		召开常委会次数	≥6次	工作计划	6次	20	20
		专题调研工作次数	≥2项	工作计划	2项	25	25

